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047號

原　　告　株式会社W&N(即Niigata Kikai CO.,Ltd.機械株式會社)
法定代理人　山口昇
訴訟代理人　蘇逸修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愛
訴訟代理人　蔡信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91851.3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9215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向被告購買型號為AVM1350APC等機器設備一批(下稱系爭機器)，雙方約定價金為美金(下同)000000元，被告應於收到訂金120日內交貨，原告已依約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電匯41370元予被告。惟被告遲遲未能交貨，嗣雙方協議被告應於108年7月19日前退還訂金41370元予原告，如逾期支付，應再支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41370元，並賠償機票損失7098元及遲延交付系爭機器所致之遲延損害2013.34元。詎被告仍未協議履行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；契約書是我寫的，請求違約金能酌減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單、匯款單、承諾書、同意書、協議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僅以前詞置辯。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

支付違約金，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固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中之違約金係當事人於事前預先約定違約金數額，為達公平，而由法院依職審酌一切客觀事實予以介入核減。觀之本件違約金，係兩造於被告多次違約未能交貨，應允未於108年7月19日前退還原告訂金41370元之數額，相當於民法第249條第3項：「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」規定，本院因認本件兩造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並無法院依職權介入予以酌減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告依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